

转发市地震局 2009 年度揭阳市 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地震局《2009 年度揭阳市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准备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地震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2009 年度揭阳市地震重点危险区 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市地震局）

根据省地震局《关于印发 2009 年度广东省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震〔2009〕3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 2009 年度揭阳市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一、适用范围

2009年度全国地震趋势会商会判定闽粤交界及附近海域是2009年度10个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重点危险区之一，2009年或稍长时间发生5.5级左右地震的可能性较大。闽粤交界及附近海域重点危险区涉及揭阳、梅州、潮州和汕头4个地级市。

本方案适用于揭阳市辖区，时间尺度从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二、工作原则

(一) 科学规划，重点防范。

闽粤交界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东段，具有发生大震的构造背景。据记载，曾发生1600年南澳岛附近7.3级地震及多次6级地震，是东南沿海地区地震最为活跃的区域。该地区多年来一直被全国专家所关注，也曾多次被划为年度可能发生5级左右地震值得注意地区，但被划为1995年以来全国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为第一次。由于该区跨越东南沿海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的闽南——粤东地区，1994年发生在距大陆陆地180公里外海的台湾海峡7.3级地震，对该区造成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虽然2009年度该危险区的预测地震强度在5.5级左右，但一旦发生，震中烈度可达VI~VII度，将造成重大的社会影响和相当大的损失。

我市辖区为闽粤交界及附近海域地震重点危险区所涉及区域，做好全市地震应急准备工作十分必要。工作的重点是完善各级政府、重点次生灾害源等重要工程，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应急预案，抓好预案的演练和检查；健全地震灾情速报人员网络，加强灾情速报技术系统建设，提高地震速报和烈度速报能力；建立健全地震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地震科普宣传教育，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应急避震疏散演练，提高社会公众应急避震能力。

(二) 政府主导，协调有序。

《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规定，5—6级地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责任主体是事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地震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是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全市地震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地震应急准备工作，协调政府各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三）社会动员，全民参与。

地震应急准备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又要充分调动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形成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地震应急准备动员工作机制。全市地震部门要加强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协调做好社区和家庭应急准备。

三、工作内容

市防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以下相关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

1. 建立健全全市地震工作机构，进一步推进全市地震工作机构建设。

2. 完善防震减灾助理员制度，继续推动街道办事处、乡镇、企业、学校等设立防震减灾助理员，努力扩大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

3. 市防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视需要自动转为市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准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二）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检查和演练工作。

1. 5月底前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检查，重点检查应急预案，特别是检查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重点工程、次生灾害源、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应急预案，发现不足及时修订完善。由市防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落实。

2. 6月底前组织召开全市防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会议，开展地震应急指挥演练。市地震、教育部门加强合作，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年度内至

少开展1次应急避震疏散演练，大中专院校、幼儿园应根据各自情况适当开展应急避震疏散演练。

（三）努力推进地震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1. 更新完善我市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重点更新人口、经济、建筑物类型、学校、医院、企业、大型工程等公共设施的数据，保证基础数据“新、全、准”。

2. 抓紧建设市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尽早实现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与省地震应急指挥中心的实时可视可联。

（四）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市公安消防特勤中队要增加必需的应急仪器设备、现场工作装备和搜救装备，加强技术和技能培训，努力做好开展地震现场工作的准备；积极探索志愿者队伍建设新路子，迅速壮大我市地震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

（五）加强地震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 加快开展抗震性能普查，加强抗震能力建设。结合广东省防震减灾“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的实施，加快开展我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重点是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重点次生灾害源的普查，在此基础上，提出抗震加固措施；推进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部门加强公共设施抗震能力建设。

2. 开展隐患排查，配置避险设备。市地震、建设、教育等部门加强联动，集中对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隐患排查，消除地震可能造成的隐患，督促其配置必要的救生避险设备、救援工具。

3. 加强物资储备。市地震、民政等部门积极储备帐篷、衣被、药品、设备等应急救灾物资。

4.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等空旷地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

所。争取年度内每个县（市、区）建设1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六）加强地震灾情信息速报与发布工作。

1. 完善地震灾害速报人员网络。在完善现有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的基础上，每个村庄、社区确定1名地震灾情速报员，严格执行地震灾情速报制度，规范灾情速报程序。

2. 强化责任人业务技能培训，明确责任，熟悉工作程序和内容；抓紧对全市地震灾情信息速报人员网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做好“三网一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3. 结合强震台网建设项目，加快建设地震烈度速报网络。

4. 建立完善地震信息发布机制。修订完善《揭阳市地震应急宣传报道预案》，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手机短信息、宣传车等各种媒体和手段，达到及时快速发布震情与灾情信息的目的。

（七）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1. 抓住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颁布实施之机，开展地震应急科普知识宣传。

2. 利用首个国家“防灾减灾日”，开展以“反思与行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实施学校、家庭应急演练计划，目的是让应急理念和应急技能进学校、进家庭。

3. 积极推进综合防御地震灾害各项措施的落实。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落实综合防御地震灾害的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市地震、宣传、教育、科技、团委等部门加强合作，利用“防震减灾宣传周”、“7·28”唐山地震纪念日、“科技活动月”、“科技三下乡”等时机，开展地震应急避震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活动。

4. 制订地震谣传应对方案，教育广大公众识别地震谣言，做好地震谣传应对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应急准备的日常工作由市地震局承担;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及时配合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二) 各级财政应提供地震应急准备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

关于我市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9〕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9〕34号)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一)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2009年起, 每年提供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即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岗位50个。今明两年计划选聘200名高校毕业生到村(居)任职, 具体按《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执行。鼓励医学专业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公开招聘100名以上医学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对乡镇卫生院招收医学专业毕业生给予扶持。

(二) 加强农村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面向全市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